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5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順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文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志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嚴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555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順清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林文興、李志良、張嚴峰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天九牌壹副（參拾貳個）、骰子參顆及賭資共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元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扣案物品「天九牌1副」補充為「天九牌1副（32個）」、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前段及證據欄第4行前段「天九牌」均補充為「天九牌、骰子」、法條欄第2行前段「第266條第1項後段」更正為「第266條第1項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
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4人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兼衡除被告林順清（民國109年間所犯）、林文興（94年間所犯）均具有賭博前案紀錄之素行狀況外，其餘被告則未有賭博前科而素行尚可，暨其等年歲、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後均坦認犯行，態度為佳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之天九牌1副（32個）、骰子3顆及賭資共新臺幣1萬1,200元，分別係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上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藍巧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菁徽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
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55541號

被　　告　林順清　男　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林文興　男　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李志良　男　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張嚴峰　男　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000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順清、林文興、李志良、張嚴峰各基於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9日12時20分許，在公眾得出入之新北市板橋區香社一路與板城路交岔路口之「永翠漾」建築工地內，以不詳之人所有之天九牌為賭具而賭博財物，賭博方式為參與之賭客輪流擔任莊家對賭，每家均發4張天九牌，再分成前後2組合互相配對，與莊家比較牌面點數大小，每次下注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至300元不等，2組合均大於莊家者，由莊家賠付下注者如數之金額，2組合均小於莊家者即由莊家贏取下注者所押注金額，林順清、林文興、李志良、張嚴峰等人即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嗣於同日13時40分許，在上開處所為警查獲，並當場扣得賭具天九牌1副、骰子3顆、林順

清所有之賭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李志良所有之賭資1,000元、張嚴峰所有之賭資500元、林文興所有之賭資9,400元，賭資合計1萬1,200元。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順清、林文興、李志良、張嚴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現場位置圖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有扣案之天九牌及賭資合計1萬1,200元附卷可稽，被告林順清、林文興、李志良、張嚴峰所犯賭博罪嫌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順清、林文興、李志良、張嚴峰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後段之賭博罪嫌。扣案之天九牌1副及賭資1萬1,200元，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藍　巧　玲